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3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347号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泰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和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和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泰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4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1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55,904,716.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6,695,283.02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0,883.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724,4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55,215,306.3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置换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8,476.33 元。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12,802,830.2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置换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519,811.32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5,283,018.8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77,657.84 元。

2019 年度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68,018,136.60 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 12,802,830.2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9,454,804.26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052.81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50164110800000593	210,000,000.00	90,515,298.42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220,000,000.00	219,977,250.46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228,235,500.00	173,827,989.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198,459,783.02	105,134,265.94	活期存款
合计		856,695,283.02	589,454,804.26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724,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15,30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15,3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否	39,182.73	39,182.73	54,892,515.86	54,892,515.86	14.01%	2022 年 11 月	-	-	否
2.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否	31,548.89	31,548.89	120,302,790.53	120,302,790.53	38.13%	2022 年 05 月	-	-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0.82	5,640.82	20,000.00	20,000.00	0.04%	2022 年 05 月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372.44	84,372.44	255,215,306.39	255,215,306.39	30.25%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置换 179,176,641.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①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 8 万吨 HEDP 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建设，上表中未包含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②除 8 万吨 HEDP 项目外，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尚在建设中，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不适用。